

قورعاس قالالق قازنا مهكه مهسى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市财农〔2025〕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资金预算的通知

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结合我市实际，现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30 万元。此次拨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程监测。此款请列入 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的情况。

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是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衔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局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

有效性。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度霍尔果斯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左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930						
		其中：财政拨款：93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对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部署，2025年霍尔果斯市安排13个项目9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	≥13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334.5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28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霍尔果斯市教育局	≤243.57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霍尔果斯市发改委	≤16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	≤40.96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霍尔果斯市水利局	≤79.6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衔接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	10	按照评判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评判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霍尔果斯市人民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